

附表

##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申請作業程序

1. 動物用藥品製造工廠提出設廠申請或變更申請



2.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（主辦安排查廠）



3.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排定會勘日期（函知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工業主管機關、如於科學園區另通知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單位同步會勘）



4. 會勘 → 不合格 → 通知廠商改善後複查

合格



5.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確定其製造劑型範圍



6.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



7.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工業主管機關（核發工廠登記證或變更登記）。